



窃情记

(台湾)
光泰著

窃情记

(台湾) 光泰 著

中国新闻出版社

1988 · 8 · 北京

责任编辑：石 兰
封面设计：

窃 情 记

(台湾) 光 泰 著

*

中国新闻出版社出版

新华书店经销

787×1092 1/32开 6 印张 118千字

1988年8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70,000册

ISBN 7—80041—195—8 / I · 34

压膜

定价：2.30元

在这冷漠的商业化社会里，每个人对爱仍有那份无可救药的执着与憧憬，就是这个故事的起因——

内容提要

即使在丈夫面前，她也不过是肉体的赤裸；一本淋漓尽致地记载着她婚姻生活与感受的日记，她连丈夫也不曾让看，可是，却让人偷走了，她在一个她未曾谋面的陌生人面前，赤裸裸地让他了解了她的一切——

他偷了她的财物，她却偷了他的心！她笔下日记里的世界是那样的绮丽与甜蜜，而他生存的现实社会又是那样的险恶与丑陋……他的感情世界因此产生倾斜；他的人生轨迹也因此产生偏移……

这是那个社会里的一个跌宕起伏的故事，一曲情意缠绵的恋歌，一份声泪俱下的控诉……

这是一个充满暴力、悬疑和现代感的故事。

我不否认故事的灵感来自一部美国影片“神偷淑女情”(Thief of the heart)，但是结局与发展却大不相同。

这部小说最有趣的是，女主角日记中的幻想与现实的遭遇交互进行，这是个人写作的一项新的尝试。

小说中引用的两首歌“寂寞”与“失业的晚上”，分别用顾家辉与李子恒先生词曲，因不敢掠美，特此声明。

现在，这个精彩的故事就要展现在你的眼前，相信你会像连载期间的每日争阅的读者一样，深深地为这个故事感动，不为别的，只因在这冷漠的工商社会里，我们每个人对爱，仍有那份无可救药的执着与憧憬啊！

光 泰

第一章	憧憬.....	(1)
第二章	牢狱.....	(40)
第三章	迷情.....	(70)
第四章	对决.....	(100)
第五章	倾诉.....	(141)
	尾声.....	(177)

结婚第一年的夫妻生活，是冲动。

那时只要靠在一起，灼热的体温就会点燃彼此熊熊的爱焰。

也不管什么时间、什么地方，只要有机会，就会享受这人类最原始的乐趣。

结婚第二年的夫妻生活，是需要。

裸露的身体不再是感官的刺激。

除非周期性的渴求，彼此会尽量克制自己盲目的冲动。

这时一周两次，是生活中最好的调剂。

结婚第三年的夫妻生活，是配合。

不再是自己要，而是他要。

即使心情不好，家事繁重，对他的暗示，也只有尽量配合他……

×

×

×

“梦婷，你在干嘛？还不换衣服？”

刘威洋在书房门口敲着门——

“你又在写日记了？我的天，你每天哪有那么多事好记？”

沈梦婷合上了日记本，将它锁在一个小保险柜里。

梦婷记日记，并没有时间的限制，看了一本好书，看完

一场电影，甚至刚刚跟威洋大吵一架，都会关起门来写下她的感觉。

日记与其说是她生命中的一个重要部份，不如说是她婚姻生活的一项寄托——

“一定要我去？”

梦婷走进卧室，问着正在结领带的威洋。

“老总五十岁生日，只请了少数几个人，你好意思不去？”

“我又不会打牌？”

“你们太太们一桌，一百二十的，再输也输不了多少钱。”

“那你先把赌本给我。”梦婷撒着娇。

“哎呀！出门就掏钱不好，回来，输的算我的，赢的算你的，好了吧？”

拥有一个漂亮、可亲的老婆，也是男人的一项福气。

商品社会，连对朋友的选择，也都带着浓厚的现实意味——

梦婷嫁给威洋，虽没有显赫的财富与地位，但是她本身的学识和美貌，依然成了总经理太太喜爱的对象。

也因此老总昨天还特别提醒威洋——

“别忘了把梦婷也带来，我太太要跟她打小牌。”

威洋简直怀疑，他今年二月由副经理升上经理，是他业绩的努力，还是冲着梦婷的关系？

女人的出门，总是最麻烦的事情。

衣服、配件、发饰、化妆……威洋足足在客厅翻阅了四十分钟的书报，梦婷才亮在他眼前——

淡桃红色宽松连身的洋裙。

银灰色的发结、耳环与项链，连皮包、皮鞋都采用同样的颜色。

玫瑰红的唇膏、银蓝的眼影，不觉得让威洋有几分初次约会的怦然……。

×

×

×

赖羽棠守在大厦的附近。

他穿着一套紧身而轻便的深色运动服、平底鞋。

隔了不多久曾朝栋就机灵地跑到他身边——

“差不多时间了，可以行动了……”

偷窃这栋大厦的五楼之二，是曾朝栋一个月前的决定——

“这家主人姓刘，是一家贸易公司的主管，老婆好象没有做事，从他们的穿着和座车，看样子蛮有搞头，我包准这一次会有不少收获。”

于是在观察了一个月后，他们决定了动手的时间——就在今天下午四点，夫妻俩盛装参加应酬的时候。

曾朝栋按照计划，发动了摩托，然后故意地在这栋大厦的门口摔了一跤，发出了刺耳的煞车响声，也吸引了管理员的注意。

曾朝栋将预藏的血浆渗出了撕裂的裤管，这招逼真的苦肉计，自然不会引起任何人的多疑。

正当管理员满怀惊悸和同情地望着这个年轻小伙时，赖羽棠就象个黑色的幽灵，一溜烟地从安全门直奔上五楼。

正如曾朝栋事先调查好的，行窃的这家对门只有一位年迈的老者，其余的家人也一早到阳明山渡假去了。

于是赖羽棠放大胆拿出了一包他预藏的东西——

那是一排大大小小的金属制品，有的细如钩针，有的扁如锉刀。

那些东西提在羽棠的手上，就好象魔术师拿着他的魔术

棒，发出了他神奇的法力——

只见他在铜的铁门匙孔内钻磨了不到五分钟，他轻轻用戴着手套的右姆指按下了门柄，咔嚓一声，铁门就打开了。

进了室内，关上铁门，羽棠就用他灵活的眼神，环视着室内的一切——

米白色的沙发，象牙白的墙壁，脚底下踩的是杏黄色的大块瓷砖。

翠绿的盆景、柔和的台灯和壁画，点缀了这个洁亮的世界。

这已是他职业性的经验，从一个屋子的装璜摆设，大致可以看出这间屋子主人的身份与个性。

他将摺在裤后袋的袋子拿出，准备悉数将屋子内值钱的东西装进去——

首先在客厅里，他只看中了一对水晶饰物。

然后他拿下壁画，并没发现暗藏的保险箱。

在客厅里摸索了不到一刻钟，羽棠又象一阵风似的，溜进了卧室。

女人家的首饰多半在化妆台上——

手表、项练、耳环、戒指……羽棠将它全部丢进了袋子里，虽然他知道这些都是代用品，真正值钱的她已戴在身上在今天的应酬里亮相，不过即使是代用品，也够他和小曾舒舒服服两三个月了。

他又搜索了卧房的一些死角——

床垫、衣柜夹层，甚至皮鞋盒他也不放过，因为他知道，有些女人喜欢把金子藏在连她事后也忘掉的地方。

最后他溜进了书房。

一个银灰色的小保险柜，让他的眼睛为之一亮。

他的心房开始加速地跳动。

他仿佛是一只嗅到食物的狼，急于攫夺这最后的猎物。

这一次他从预藏的背心里，拿出了一个小型的铁撬，他干脆把它全部破坏。

在额头渗出的汗珠里，羽棠费了些力气，撬开了那个保险柜。

保险柜里有一颗钻戒，两个纪念金币及几枚南非的金币。

但令他惊讶的是，保险柜里另外有一本厚厚的笔记本，随手翻了一页，他立刻被里面娟秀的笔迹与文字深深地吸引着——

天气不热，甚至还有几分湿冷。

可是不知道为什么，每次跟威洋达到高潮的那一刹那，脑海里浮现的，总是那火红的凤凰树，心底也觉得闷热得很。

会不会是第一次与小杰发生关系也是在夏天的关系呢？

天啊！原来这不是本支票簿或笔记本，而是一个少妇最隐密的日记。

不由自主地，羽棠竟然将那本日记收到了袋子里……。

×

×

×

大安分局出动了两名警察，在这近零点的午夜夜里。

“看看东西还有没有遗漏的？”

一位警察将该案的失窃单递给了威洋。

威洋检视了一下，然后问：

“东西追得回来吗？”

“这很难说，不过那些首饰一定要销赃才能发现，至于金子追回的可能性就很小了。”

梦婷脸色苍白地坐在沙发上。

是谁说的？小偷经过的房子就象刮过了台风一样。

可是梦婷的屋子却不是这样，除了少数的几个地方有翻动的痕迹外，整间屋子并不觉得多么凌乱不堪——

“小偷是怎么进来的？”

“可能是大门，也可能是从洋台一层层地翻上来，不过从他利落的手法看，这是一个惯窃。”

经过盘问的两名管理员——下午值班的老孙和正在值班的小许，经历了这种事，神情当然表现了畏缩与愧疚——

“警员先生我们可以下去了吧？”

“你们要小心啊！”威洋抱怨道：“管理费不曾少收，出了事却一问三不知！”

“我觉得对老孙说的下午四点多大厦门口那辆摩托车车祸有点可疑。”

等两位管理员走了之后，其中一名警察就这么说：

“也许他故意分散老孙的注意力，这样另外一名小偷才有机会潜入。”

“内贼的可能性呢？”

“当然也不能排除。”

“对不起。”

梦婷从厨房里倒了两杯热茶过来——

“我被这件事吓呆了，忘了给你们倒茶。”

其中一位警察感动地望着梦婷——

这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啊？

市民遭窃，尤其是身为女人家的太太们，第一个埋怨的对象常常就是警察，她们迁怒管区为什么不把治安弄好，才让她们失窃了大量的财物。

可是眼前的这位太太并不是这样。

她不但没有大吵大闹，她只是有些心惊，然而她还很理智地告诉他们她遭窃的东西，甚至到了现在她还不忘礼貌，给他们俩冲了滚烫的热茶。

虽然只是一杯普通的茶，但是喝在喉咙里感觉特别的甘甜、温馨——

“刘太太，我们会尽最大的努力把东西给你追回来。”

×

×

×

深夜三点。

书房亮了一盏柔和的台灯。

威洋在睡眼朦胧中，发觉枕旁是空的。

爬下床来，发觉梦婷坐在那儿发呆——

“东西丢都丢了，想它干嘛？”

威洋走近梦婷，双手环抱着她的身躯，将刚下床的温暖传递给她——

“快回去睡觉，我会帮你补买回来……”

“还掉了一样东西，不敢跟警察讲……”

梦婷的眼睫有几分湿润。

“我们还有什么值钱的东西，除了结婚妈妈留下的那颗两克拉钻戒，几枚金币，你还漏了什么？”

“日记……”

梦婷蠕动着嘴唇，内心激动地说：“我结婚三年来写下的委屈、幸福与感觉……”

“我的老天！”威洋松了口气——“我还以为什么大不了的东西，那个小偷又不是神经病？他一定以为那本簿子里藏了什么值钱的有价证券，才把它带走的，好了，近一百万的东西都丢了，你还担心那本日记？”

“可是，”梦婷带着泪眼望着威洋——“那里面记载着我心灵深处的东西，你不了解我失却它的感觉，我好象——

梦婷哽哑着喉头——

被人强奸了一样……”

威洋呆楞了半晌，旋即试图以微笑化解她心中的羞困与悲戚——

“那个小偷又不认识你，他管你写什么？说不定一看上了当，顺手就把它给丢了。”

“威洋，”突然梦婷又低唤威洋的名字，音调带着些微微的紧张和不安。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我玻璃板底下的照片，你动过了没有？”

“哪张照片？”

“就是上次我们到晴山打网球，杜又麟帮我照的那一张？”

“我动你照片干嘛？”

望了望书桌上的玻璃板，果然多出了一大片空白。

“会不会又是那个小偷？”

梦婷抱紧了威洋——

“威洋，我好害怕、好害怕……”

威洋搂着梦婷冰冷的身躯，回到了卧房，柔软的棉被迅即温暖了他们的身体——“到底你在日记里写些什么？”

威洋将梦婷拥在怀里，轻咬着她的耳根。

“所有的事……”

“包括我们的亲热？”威洋将手伸进了她的睡衣内，握着梦婷柔软的乳房。

“嗯。”梦婷微仰着头，承受着威洋的吹气与呵痒。

“你给我的评价高不高？”

“有的时候五颗星，有的时候只有一颗星……”

“我的天，你真的连这个也写进去？”

梦婷听了，不安的情绪又涌上了心头——

“那本日记，连你我也不让看，没想到却让一个陌生的小子偷窃了我们所有的生活……”

威洋将头埋在她的粉颈，亲吻着她裸露的肌肤，试图以爱抚转移她的忧虑——

“从现在起，我要你每次都给我五颗星，我们的日子还长着，你有得写了……”

威洋开始褪下他的衣物。

通常这个时候，梦婷也会配合他，在一边轻解她的内衫。

可是今晚家里遭到这种意外，她实在心情不佳。梦婷只有阻止他——

“我好累，你明天还要上班……”

沸腾的热情一下子被浇熄，威洋只好停止他脱衣的动作，倒在床上。

睡眠对于男人，总是比女人来得容易，等到威洋已经沉睡并发出均匀的呼吸声，梦婷仍然在黑夜中张着她的眼睛直到天色微明。

×

×

×

为什么每隔一阵子，威洋在床上总有一些花招呢？

昨天他从菲律宾出差回来。

晚上他就要我试穿那一套他从香港过境买回的内衣——黑色缕空花纱的那种。

我告诉他，那是应召女郎穿的，正当的太太是不会穿黑色内衣的。

他望着我带一种乞求的眼神，他说如果我们卧房不来点变化，双方都会生厌的。

这是一句老词，每次他要求一些新花样，威洋总会用这个理由劝服我。没有一个女人愿意拿她的婚姻幸福做赌注，因此我只好依了他。

果然晚上我穿上了那套内衣，威洋表现了相当的兴奋。他迫不及待地搂我上床，也试图挑起我的情欲。

当我们全身赤裸的时候，他突然做出了他从未做过的事——

合上这本顺手偷来的日记本，赖羽棠心跳加速，血液也快速地循环，甚至底裤还有些微湿。

读着沈梦婷动人的描述，羽棠几乎可以想象他俩陶醉在浓情蜜爱里的那一幅景象。

他才二十三岁，是一个男性精力最旺盛的时期。

有时一幅诱人的电影海报都会引起他无限的绮念和遐思，何况是这一本毫无掩饰的日记呢？

他本想再看下去，但是他尽量克制自己，跑到浴室冲了个冷水浴，压抑着昂起的情绪。

然而脑海里却始终拂不去那位美丽少妇的影子。

常常他一边看她的日记，一边望着她那张照片发呆——阳光下，她的笑靥是那么美丽。